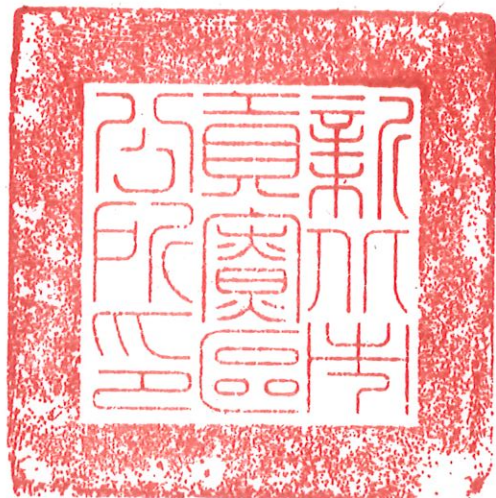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貢寮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貢民字第1123064828號  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本區第15公墓（撈洞段蚊子坑小段31-3地號）土地上「顯祖妣考林公媽一派之佳城祖妣考陳公媽一派之佳城」墳墓遷移事項。

依據：依據林萬成先生112年4月24日申請書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遷移地點：本區第15公墓撈洞段蚊子坑小段31-3地號。
- 二、遷移原因：申請人林萬成先生自稱旨揭墳墓（墓碑名：顯祖妣考林公媽一派之佳城祖妣考陳公媽一派之佳城）內查某係為其先祖，因年代久遠，致無法取得相關戶籍資料及除戶謄本，但有祭拜事實，故委請本所代為辦理遷移公告。
- 三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起3個月。
- 四、上開地號內範圍之墓主、關係人、管理人，請於公告期限內與申請人協商遷移事宜，並副知本所；公告期滿後，將由申請人逕為辦理遷移，不得異議。
- 五、本案申請人林萬成先生，聯絡電話：0976302216。

區長柯建輝



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（所有權個人全部）  
貢寮區撈洞段蚊子坑小段 0031-0003地號

列印時間：民國112年04月24日16時56分

頁次：1

瑞芳地政事務所 主任 陳弘益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 
瑞地電謄字第007967號 列印人員：林秀玲(貢寮區公所)  
資料管轄機關：新北市瑞芳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：新北市瑞芳地政事務所

\*\*\*\*\* 土地標示部 \*\*\*\*\*

登記日期：民國095年06月13日 登記原因：逕為分割  
面積：\*\*\*17,373.00平方公尺  
使用分區：（空白） 使用地類別：（空白）  
民國112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：\*\*\*\*\*370元/平方公尺  
地上建物建號：共0棟  
其他登記事項：因分割增加地號：31-11  
因分割增加地號：31-42地號

本謄本未申請列印地上建物建號，詳細地上建物建號以登記機關登記為主

\*\*\*\*\* 土地所有權部 \*\*\*\*\*

(0001) 登記次序：0001  
登記日期：民國059年07月24日 登記原因：接管  
原因發生日期：民國034年10月25日  
所有權人：中華民國  
統一編號：0000000158  
住址：（空白）  
管理者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 
統一編號：03732401  
住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116巷18號  
權利範圍：全部 \*\*\*\*\*1分之1\*\*\*\*\*  
權狀字號：---（空白）字第-----號  
當期申報地價：111年01月\*\*\*\*\*74.0元/平方公尺  
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：  
067年10月 \*\*\*\*\*6.0元/平方公尺  
歷次取得權利範圍：全部\*\*\*\*\*1分之1\*\*\*\*\*  
其他登記事項：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：辦理逕為分割登記

本謄本僅係 所有權個人全部 節本，詳細權利狀態請參閱全部謄本  
〈 本謄本列印完畢 〉

- ※注意：一、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，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、第19條、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。  
二、前次移轉現值資料，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，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。

主任 陳弘益  
本案依分層負責表授權承辦人員決行





地籍圖謄本

瑞地電謄字第007967號

土地坐落：新北市貢寮區撈洞段蚊子坑小段31-3地號共1筆

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（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）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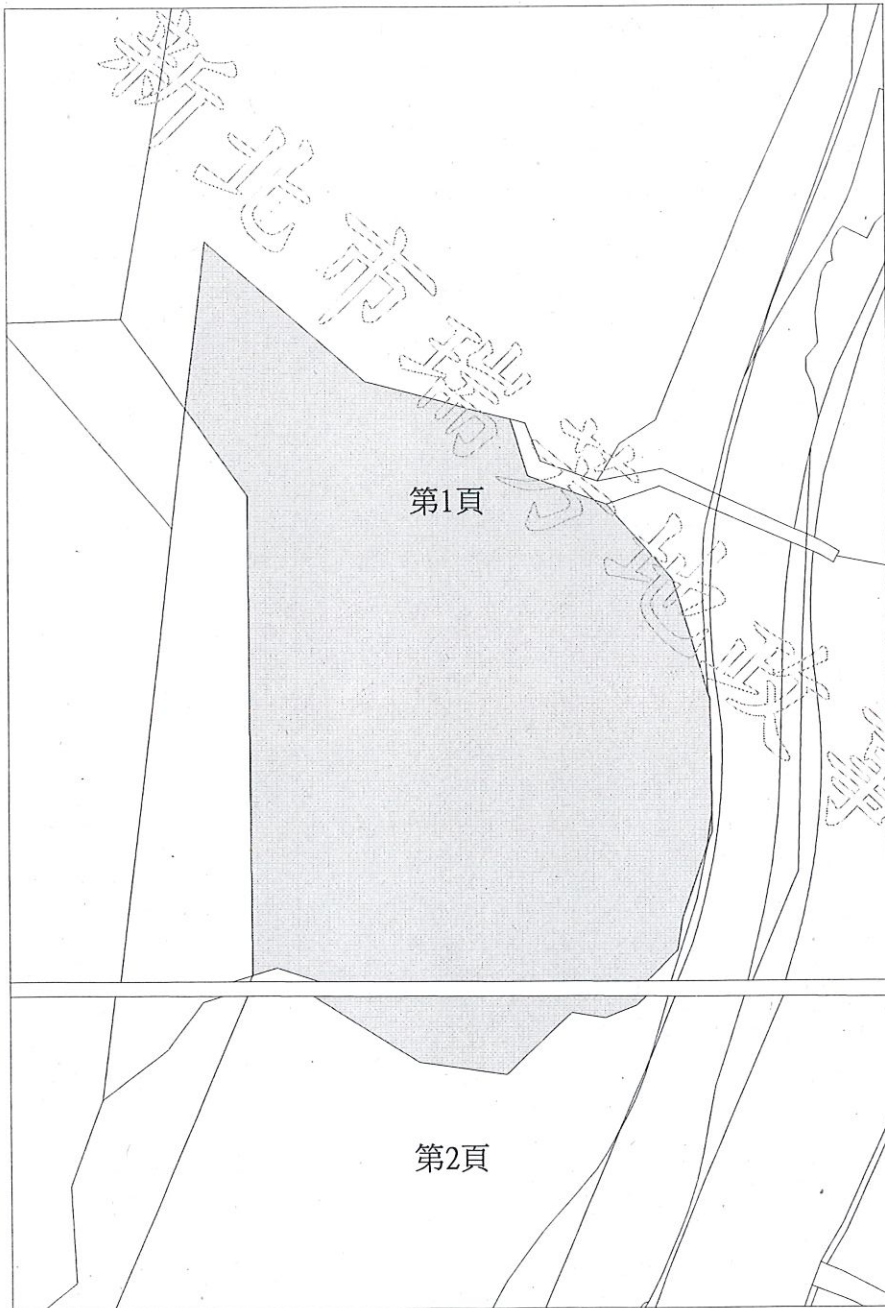
資料管轄機關： 新北市瑞芳地政事務所  
本謄本核發機關： 新北市瑞芳地政事務所  
中華民國 112年04月24日16時56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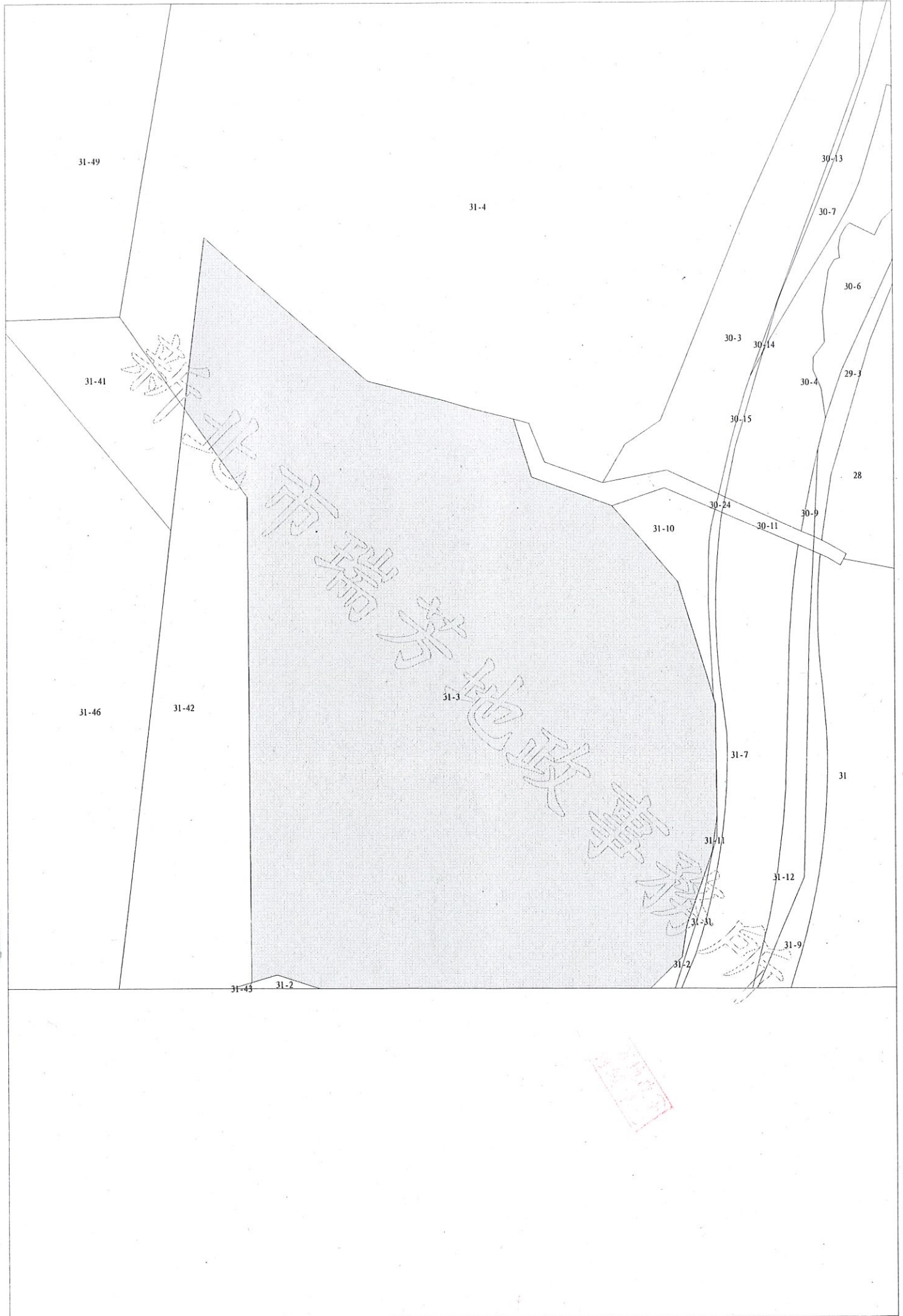
主任：陳弘益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林秀玲(貢寮區公所)核發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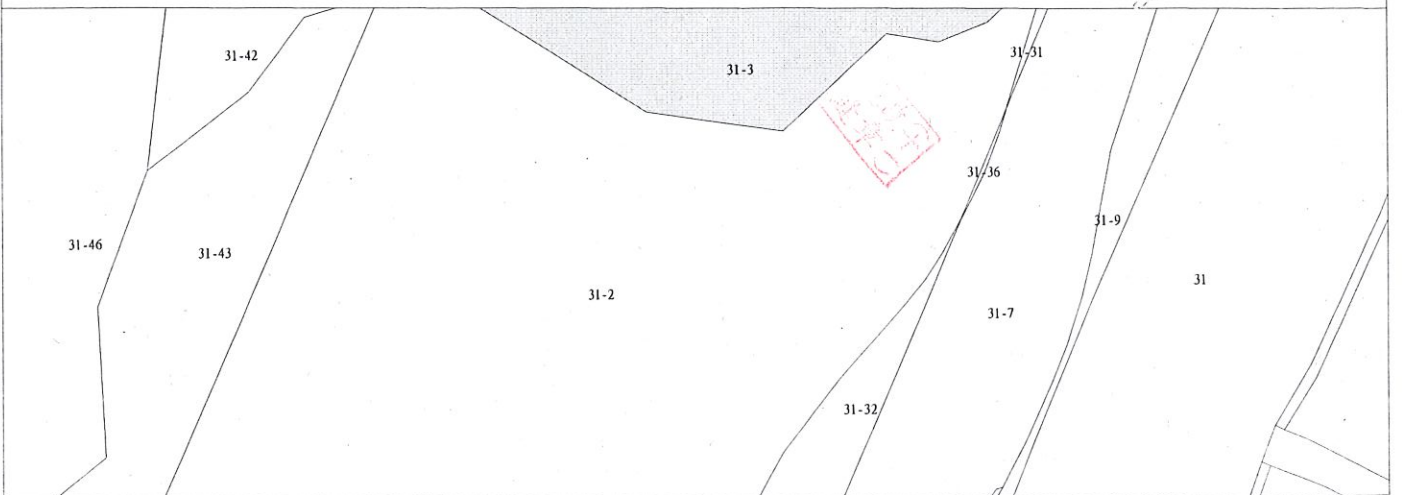
地籍圖謄本如附件共2頁，接續圖如下：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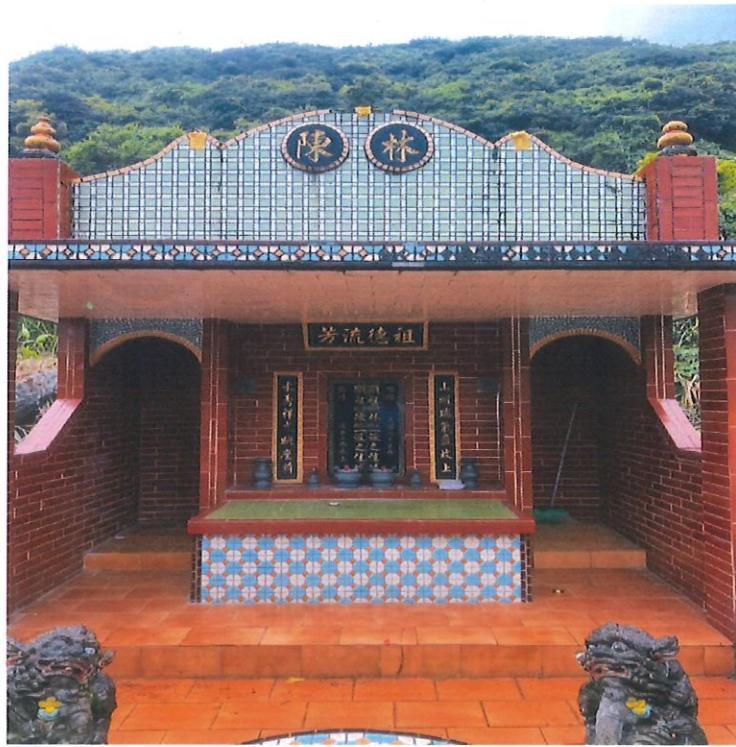
比例尺：1/1200

新北市瑞芳地政事務所



比例尺：1/1200









TWD97:342377,2777085  
經緯度:121.915872,25.099256

定位  Google 街景  點位查詢 